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港元。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Hao Shan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支付 1,800,000 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六(6)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 6,000,000 港元；及
- (i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的最後營業日)，買方須支付 2,200,000 港元。

代價須由買方透過現金轉賬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或賣方與買方不時相互協定的其他方式結清。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參考出售公司最新財務資料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賣方出售所有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其銷售股份擁有良好業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賣方為其銷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或同意(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董事會、股東會議、聯交所、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批准或同意)；
- (c) 除出售集團管理賬目所披露者外，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申索、債務及負債(不論屬合約或其他性質)，並令買方合理信納；

- (d) 買方已合理信納其對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會計、法律、合約、稅務、營運及買方合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面以及買方對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業權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且盡職審查並無揭示任何已披露或可從所查閱文件合理推斷的任何事實或事項可能合理對買方購買銷售股份的決定產生不利影響；
- (e)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對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買賣協議所載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並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購買銷售股份。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後，且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已生效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則完成將於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地點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確信，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公司及出售集團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銷售墓地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1	506
除稅前虧損	2,476	1,010
年度虧損	2,476	1,010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出售事項而言，代價10,000,000港元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8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產生收益約8,200,000港元。然而，由於出售集團的賬目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解除外幣換算儲備虧損約8,100,000港元。因此，僅作說明用途，經計及上述會計調整(使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後，出售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將導致收益約1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參考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其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出售集團自成立以來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未能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經審慎考慮出售集團相關財務表現後，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事項終止出售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精簡其業務營運，更有效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具有更佳增長前景的其他業務板塊，並為其未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預留額外儲備。

鑒於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所界定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及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後第五(5)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的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即10,0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駿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Hao Sh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Wang Li Wen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出售公司的一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